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4-080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5号珠江城32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7
普通股股东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6,005,90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6,005,9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353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6.353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杜玉林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方

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7 人，出席 7 人；
- 3、董事会秘书字应坤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4,053,012	96.5131	1,947,516	3.4773	5,380	0.0096

- 2、议案名称：《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54,054,212	96.5152	1,947,516	3.4773	4,180	0.0075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054,212	96.5152	1,947,516	3.4773	4,180	0.0075

(二) 涉及重大事项, 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877,295	59.5690	1,947,516	40.3196	5,380	0.1114
2	《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878,495	59.5938	1,947,516	40.3196	4,180	0.0866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878,495	59.5938	1,947,516	40.3196	4,180	0.086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共 3 项, 都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都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思、莫婉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 报备文件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